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航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二：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调整原因，罗霖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罗霖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罗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董事会对罗霖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注：本公告中住所为公司注册地。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客服热线、客服邮箱保持不变，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蒲建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970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平稳运作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暂停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有渠道的申购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8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1000元（不含10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11月25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38-8888或010-6656660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0205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其中：2024年11月28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4年11月29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5年3月4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4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D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3793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场内简称“纳指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	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
下属分